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选举肖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9 日为股权登记日，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肖俊先生简历

肖俊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师范大学发育生物学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2010 年 8 月–2013 年 4 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任助理研究员（其间：2011 年 6 月–2013 年 1 月赴广西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13 年 5 月–2021 年 1 月任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罗非鱼遗传育种中心任副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兼任山西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17 年至今任民盟广西区直科技总支副主委；2019 年获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20 年至今任湖南师范大学、南昌航空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2021 年至今，获选聘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生态养殖岗位功能专家；2021 年至今任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罗非鱼遗传育种中心任主任。

肖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高程海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即将届满六年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肖俊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选举肖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9 日为股权登记日，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肖俊先生简历

肖俊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师范大学发育生物学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2010 年 8 月–2013 年 4 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任助理研究员（其间：2011 年 6 月–2013 年 1 月赴广西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13 年 5 月–2021 年 1 月任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罗非鱼遗传育种中心任副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兼任山西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17 年至今任民盟广西区直科技总支副主委；2019 年获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20 年至今任湖南师范大学、南昌航空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2021 年至今，获选聘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生态养殖岗位功能专家；2021 年至今任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罗非鱼遗传育种中心任主任。

肖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 1 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表中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 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电话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首先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2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邮政编码：530004

联系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0813

联系人：扈鑫、林小琴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原件，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扈鑫、林小琴；

电话：0771-3210585；传真：0771-3210813；

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6

2、投票简称：百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同一议案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高程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程海先生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规定，高程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高程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程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高程海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高程海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高程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给公司经理层提出建议，推动公司良性发展，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高程海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4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成都龙泉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 100%股权。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龙泉驿区投资设立“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拟注册地：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西河大道 88 号 2 栋 1 层 88 号

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政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全资子公司设立后，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4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2: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国先生、孙昊女士、独立董事梁东先生、唐英凯先生、曹麒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成都龙泉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 100%股权。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大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转股日：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之前，持有“中大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3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停止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 日

距离 2022 年 9 月 2 日停止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中大转债”持有者注意在 9 月 1 日收市前完成转股。

1、“中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

2、“中大转债”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 日

3、“中大转债”赎回价格：100.3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7 日

5、“中大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

6、“中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7、“中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按照 100.3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 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0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43 号”文同意，公司 2.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上市数量 270 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1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10 元/股调整为 16.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77 元/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中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9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31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0%×311/365=0.34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4=100.34 元/张

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大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中大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9 月 2 日为“中大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 年 9 月 7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537088

联系邮箱：china@zd-motor.com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大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立投资”）、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投资”）合计减持“中大转债”601,248 张，占总发行量的 22.27%，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除此以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中大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9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达 1%暨减持计划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俞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俞洋先生减持计划届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7.24 万股。

2、后续减持计划：俞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模等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9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俞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97%）。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俞洋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俞洋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届满。减持计划期间，俞洋先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美吉姆股份 3,872,423 股，减持比例 0.47%，俞洋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 10,472,423 股，合计减持比例 1.27%，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洋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美吉姆	股票代码	00262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俞洋	集中交易	A 股普通股	387.24	0.47%
	张源	大宗交易		660.00	0.80%
合 计				1,047.24	1.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7,623.13	21.43%	16,575.88	2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23.13	21.43%	16,575.88	2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俞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272,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76,231,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俞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97%）。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